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被上訴人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4月25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48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本院遂於112年6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112年6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現逾期已久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0至198頁）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張祐誠